

证券代码：600079

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

编号：临 2024-109 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38号）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艾路明、王学海、李杰、邓霞飞、吴亚君、李前伦：

经查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**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**。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代集团）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间，存在通过合作单位向人福医药借款、代垫税费占用人福医药资金的情况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人福医药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的情形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**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**。人福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出售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珂美立德）100% 股权、于 2022 年 3 月向珂美立德购买约 16.45 亿元房产、于 2022 年 3 月收购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葛店药

辅)40%股权、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洪建筑)累计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4.40亿元,但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,直至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、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。

三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信息及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2022年12月23日,人福医药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披露了前期关于金科瑞达(武汉)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、绿之源健康产业(湖北)有限公司、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、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智盈新成(武汉)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、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,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人福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八条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第五条,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7号)第三十一条,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[2021]15号)第四十五条第一款,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[2021]16号)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王学海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及时任董事长、李杰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、邓霞飞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及总经理、吴亚君作为公司现任副总及财务总监、李前伦作为公司现任副总及董事会秘书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第三款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第三项、《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、艾路明、王学海、李杰、邓霞飞、吴亚君、李前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完善内部治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我局将根据下一步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，认真汲取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加强相关责任人及业务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督促相关责任人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；同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